

证券代码：839755

证券简称：恒丰泰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叶超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报告了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的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并起草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和 2023 年度财务分析情况；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作为 2024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审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